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

宏投字第 107074 號

主旨：為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(下稱本基金)，清算程序完成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，已由基金保管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受益人。
- 三、至 107 年 3 月 8 日止，本基金已完成相關清算程序。
- 四、特此公告。